



昱祥股份

NEEQ : 872083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xiang Renewable Resource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怀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卫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怀杰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71-63253138
传真	0371-67199303
电子邮箱	hnyx2017@163.com
公司网址	www.zzgcy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郑州市中原区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园新田大道北段4500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066,592.09	82,616,538.11	-3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59,739.68	49,147,517.24	-1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54	-1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4%	40.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4%	40.5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7,380.52	19,746,060.93	-9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7,777.56	1,441,181.96	-75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6,727,132.37	1,374,520.12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300.94	27,353,289.39	-6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12%	2.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13%	2.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5	-68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4,653,333	4,653,333	14.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429,500	1,429,500	4.4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	100%	-4,653,333	27,346,667	85.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80,000	58.06%	0	18,580,000	58.06%	
	董事、监事、高管	26,380,000	82.44%	-450,000	25,930,000	81.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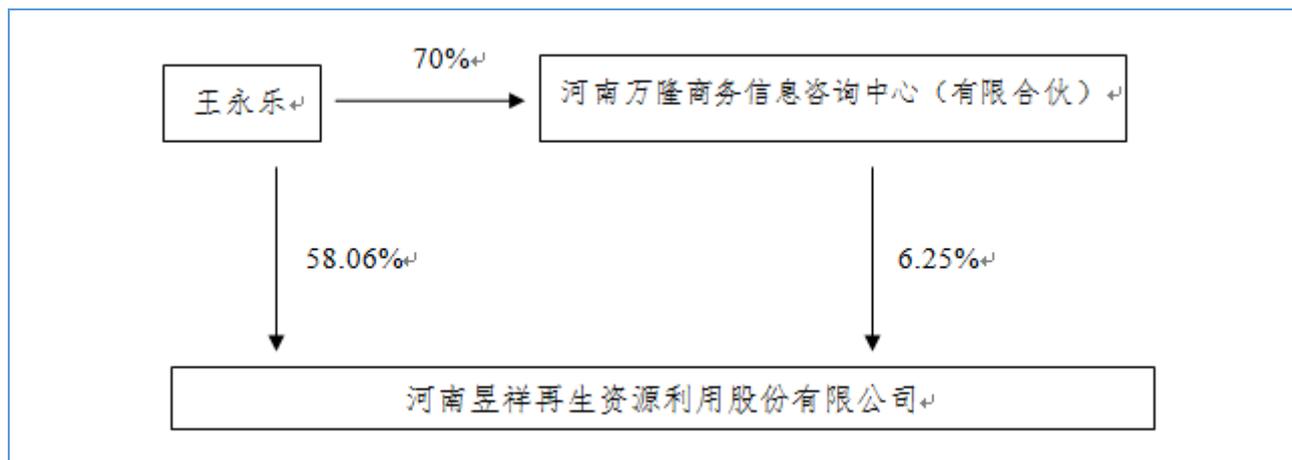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永乐	18,580,000	0	18,580,000	58.06%	18,580,000	0
2	姚湘君	6,000,000	0	6,000,000	18.75%	6,000,000	0
3	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6.25%	666,667	1,333,333
4	李杰峰	1,430,000	0	1,430,000	4.47%	1,072,500	357,500
5	孙书彩	1,405,500	0	1,405,500	4.39%	0	1,405,500
6	职统美	300,000	979,500	1,279,500	4.00%	225,000	1,054,500
7	刘凯	1,000,000	0	1,000,000	3.13%	750,000	250,000
8	谢玲肖	135,000	0	135,000	0.42%	0	135,000

9	焦慧君	100,000	0	100,000	0.31%	0	100,000
10	和英	70,000	0	70,000	0.22%	52,500	17,500
合计		31,020,500	979,500	32,000,000	100.00%	27,346,667	4,65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乐先生系员工持股平台——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河南万隆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70%。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080,062.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080,062.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0,639.1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0,639.1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原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场地位于郑州市杭州路以东、新田大道以西、南邻公交驾校（中原区须水村），包括35亩土地和所属厂房及相应配套设施。该土地是属于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须水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因郑州市重点工程奥体中心输变电线路将占用公司经营场地，且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原有经营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此，公司决定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进行搬迁扩建（详见《关于厂房扩建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完成扩建搬迁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可审计机构因公司尚未完成搬迁扩建事宜而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已经初步找到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生产经营场所，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并同时准备整体搬迁工作。公司董事会已经责成公司管理层，尽快完成搬迁扩建事宜，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